

解读：《平顺县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一、本文所指旅游民宿标准执行国家文化和旅游部2019年7月3日发布实施的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LB/065-2019）和2021年2月25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实施的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LB/065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（文旅科教发〔2021〕16号文件）行业标准。



二、根据全省锻造“黄河、长城、太行”三大旅游板块的规划布局，按照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，鼓励有一定实力的社会资本（企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）独资或者合资在全县乡村旅游重点村中发展旅游民宿。

三、积极帮助旅游民宿建设单位对照行业标准建设民宿，创建“太行人家”民宿品牌。

四、拟实施的旅游民宿要与巩固脱贫成果、助推乡村振兴相融合，充分利用产权明晰的农村闲置土地、宅基地和闲置房产。要具有一定的规模，一个项目主体至少具备10 人以上的接待规模。

五、拟实施的旅游民宿必须经村、镇行政部门同意，并报县相关部门审核批准。

六、经批准实施的旅游民宿，各项手续办理实行“代办制”，由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责成专人，上门跟踪，全程代办，提供保姆式服务。

七、为保证民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实行“一个项目、一名领导、一个专班、一抓到底”的工作机制，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，解除项目建设后顾之忧。

八、成立民宿运营平台，帮助民宿建设单位经营民宿，提供业务指导和促销服务。对于无力经营的民宿建设单位，开展民宿托管经营业务。

九、经批准实施的旅游民宿（丙级以上），县政府创造条件提供“通路、通水、通电、通网、排污”等基础配套设施帮助。

十、鼓励旅游民宿建设单位培育创建公共文化品牌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“先进品牌”“先进运营商”“先进设计师”“太行人家”等荣誉称号的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3万元的资金奖励。对促进乡村振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，在全县三级干部暨劳动模范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。